证券代码: 837555 证券简称: 中电微通 主办券商: 中信证券

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 本次会议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说明。本次会议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公司四楼一号大会议室
-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 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2月10日13:00。
-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2025年12月9日15:00-2025年12月10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 inv. chinaclear. 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 www. chinaclear. 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7555	中电微通	2025年12月4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观韬(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301 安 知 44	投票股东类型			
以采细节	议案名称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取消监事会拟修订〈中电科				
1.	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	\checkmark			
	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中电科微波通信(上				
2.	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	\checkmark			
	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中电科微波通信(上				
3.	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	\checkmark			
	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中电科微波通信(上				
4.	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	\checkmark			
	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中电科微波通信(上				
5.	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	√			
	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中电科微波通信(上				
6.	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	√			
	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中电科微波通信(上	
7.	海)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	\checkmark
	度>的议案》	
	《关于修订<中电科微波通信(上	
8.	海)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sqrt{}$
	的议案》	
	《关于修订<中电科微波通信(上	
9.	海)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	$\sqrt{}$
	细则>的议案》	
	《关于修订<中电科微波通信(上	
10.	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	$\sqrt{}$
	度>的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拟修订〈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公司拟优化治理结构,取消 监事会建制并将其部分职权调整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步废止《监事会议事规 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等配套制度;本议案 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在审议通过前,现任监事会及监事将继续依法履职,确保 公司治理规范运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公司拟对治理结构优化调整,同步修订相关配套治理制度,本议案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替代现行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 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公司拟对治理结构优化调整, 同步修订相关配套治理制度,本议案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并替代现行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 事规则》(公告编号 2025-040)。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公司拟对治理结构优化调整, 同步修订相关配套治理制度,本议案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并替代现行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 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41)。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公司拟对治理结构优化调整,同步修订相关配套治理制度,本议案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并替代现行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42)。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公司拟对治理结构优化调整, 同步修订相关配套治理制度,本议案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并替代现行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43)。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公司拟对治理结构优化调整, 同步修订相关配套治理制度,本议案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并替代现行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 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5-044)。

(八)审议《关于修订<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公司拟对治理结构优化调整, 同步修订相关配套治理制度,本议案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并替代现行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5-045)。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公司拟对治理结构优化调整, 同步修订相关配套治理制度,本议案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并替代现行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5-046)。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要求,公司拟对治理结构优化调整, 同步修订相关配套治理制度,本议案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 起生效,并替代现行相关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公告编号 2025-047)。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1);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4) 法人股东委托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人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二)登记时间: 2025年12月9日15:00-17:00
- (三) 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兴邦路 766号

四、其他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 陆小霆 (董事会秘书); 联系电话: 13301830550 电子信箱: luxiaoting@waveguide.com.cn
- (二)会议费用:参加会议的费用由出席人自理。

五、备查文件

- (一)《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二)《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中电科微波通信(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